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3718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09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961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2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4427 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為妥善辦理招生入學事務，特訂定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學位班)、學士班(含多元入學、**特殊選才**、轉學)、陸生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之招生入學事宜，由本校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本校辦理學系單獨招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規定另訂之。

三、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特殊選才管道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二) 學士班轉學：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 陸生轉學：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系(所)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逕行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流用原則。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

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 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規劃，應包含於教育部招生總量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限。本項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學系單獨招生招生名額使用。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需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甄試申請條件及考試方式於招生簡章說明。

學士班招生，應依教育部頒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 博士班考試、碩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舉行。
- (四) 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五) 陸生轉學：於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招生班別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惟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若經比序後仍同分，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之先後順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如涉行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

- 九、參與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名相關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出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對、公告錄取名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辦理。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各學制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特種生規定、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能否保留入學資格、能否提前入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在職進修班別簡章內容應明訂在職進修班別授課時間，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十一、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